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希望公司努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谈判，加快资金的回收。

2、我们将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外担保的行为认真监督检查，推动公司积极解除对外违规担保。

3、我们将支持公司积极配合各方推进重整申请期间的审查受理工作，加大清欠解保的力度、推进相关债务重整、股权合作等相关重大事项等各项工作。

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保留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